

2020 年金钟藤防治服务项目合同书

(A 包)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简称甲方)
乙方：白沙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我县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确保我县林业生态安全。现利用 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469200.00 元，开展金钟藤防除工作，防除面积 1175 亩。经公开招标白沙瑞通实业有限公司中标 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A 包)，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标段金钟藤防除合同。

一、金钟藤防除地点与面积

防除金钟藤危害小班 3 个，总面积约为 1175 亩，位于白沙县细水乡。

二、金钟藤防除期限

至签订合同日期起半年内完成。

三、金钟藤防除费用

1、按照中标价格¥469200.00 元确定为本合同的总价款 (含税；包干价)。

2、乙方施工期间，不得因物价调高，而向甲方提出提高工程费用的要求和任何有关工作的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进场费；

2、甲方应当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防除工作内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甲方应当自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4、乙方应当自上述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出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五、质量要求

1、根据甲方金钟藤防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乙方始终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金钟藤防除工作。

2、乙方进行金钟藤防除时,不得乱砍林分内的林木。

六、验收结算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进行金钟藤防除工作。甲方有权全程跟踪并现场督查指导工作,乙方绝对服从。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时,以项目作业要求面积为准,如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整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后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七、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付款。

2、甲方有权指派工作人员随时对乙方防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无条件地积极配合。

八、乙方的权力义务

- 1、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金钟藤防除工作。
- 2、乙方人员施工不能有任何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3、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工具、车辆、生活用品、搭建工棚、保险、疾病、伤亡事故处置及赔偿等事宜。
- 4、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工人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和文明施工。

九、合同终止及解除

-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后，合同终止。
- 2、乙方逾期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防除工作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授权）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白沙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辉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0年12月7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0-270

白沙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0年11月13日 参加 购买2020年金钟藤防治服务项目 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购买2020年金钟藤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270

标 段：A 包

成 交 人：白沙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69200.00 元（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